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97C 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6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日期: 2026 年 03 月 26 日~2026 年 03 月 31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24775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97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898585197C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:

厂界噪声							
频次 1:昼间-风速: 1.3m/s; 夜间-风速: 1.5m/s。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	结果 (dB(A))			
		昼间	夜间	昼间 Leq	夜间 Leq	夜间 Lmax	夜间 Lmax 类型
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#	昼间: 2026-03-26 16:37~ 2026-03-26 17:17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38	38	55	偶发
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#	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41	37	47	偶发
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#	夜间: 2026-03-26 22:01~ 2026-03-26 22:35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42	35	54	偶发
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#		生产噪声	生产噪声	46	42	54	偶发

表 2:

附表: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TTE201809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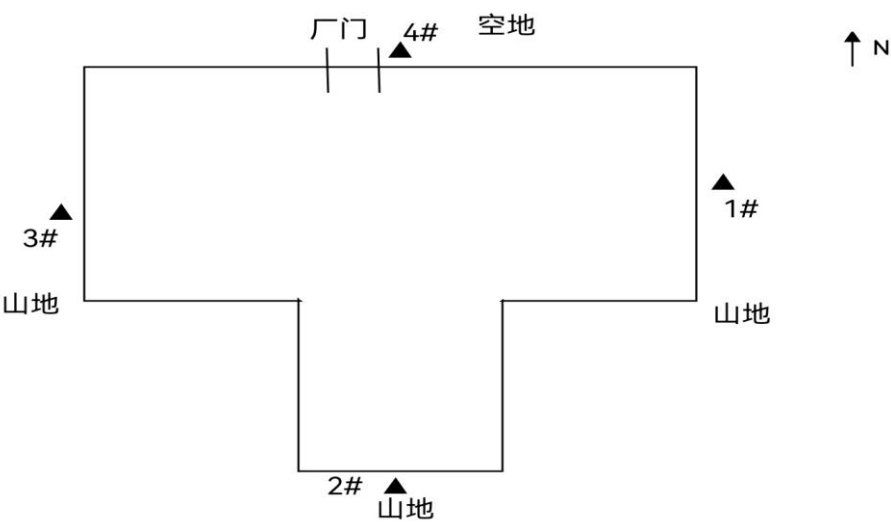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50898585197C

第 4 页 共 4 页



说明：▲厂界噪声采样点

报告结束